仓山区游泳场所疫情期间复工复产要求

一、游泳场所申请开放程序

1.企业填报《仓山区游泳场所复工复产申请表》，递交

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；

2.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审核开放申请材料后，联系市、区卫生监督部门联合现场踏勘；

3.现场检查合格后由经办人员签署准予开放意见；审查不合格不予开放；

4.审核不合格游泳场所自行进行整改，整改后再次申请复工复产要求。

二、复工复产提供审核材料

1.《仓山区游泳场所复工复产申请表》一式贰份；

2.体育行业复工复产备案表；

3.营业执照（扫描或复印）；

4.场所照片（室内不同角度至少3张以上，防疫物资和现场消杀照片各一张），防疫物资包括：额温枪、84消毒液、口罩等；

5.承诺书；

6.企业员工健康登记表；

7.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。

三、复工复产检查内容

1.游泳场所必须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，从业人员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方可上岗；

2.游泳场所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相关规定；

3.游泳池水质及卫生设施达到相关的规定要求，保证水质合格，拥有可自检的设备，（测PH、余氯、室温、水温）并每天公示结果，随机抽检；

4.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、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健全；

5.体育场所入口应张贴八闽健康二维码（附后）、公布所在地疾控中心电话及基本防控制度告示牌。加强出入口管理，对员工、顾客、来访人员严格实施健康管理，落实查验健康码等信息登记工作，有会员制的场馆可提前在群里发布相关信息；

6.所有人员入场均测量体温，发现体温异常者，谢绝入场并上报所属地疾控中心，在场所外设置隔离室；

7.场所入口处须放置免洗消毒凝胶并注开启和到期日期；

8.按照公共场所消毒工作的技术要点，认真开展预防性消毒工作，更衣室储物柜消毒规范，用八四消毒液进行消毒，消毒时间需30分钟用后再用清水擦拭，有消毒记录；消毒产品应到证照齐全的生产厂家或经营单位购买，并索证索票；

9.根据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南，安全合理使用空调通风系统，有清洗消毒及检测合格证明，如果没有空调通风系统，此项不检查。

10.采取预约、错峰、分流、限流等控制人员密度，每100平方控制在20人以内，及时加强馆内管理，避免人员聚集；

11.卫生设施符合要求，喷淋，浸脚池应设置合理，不能混合一起；浸脚池4个小时换水、换药一次。